研商新修行政訴訟法學理及實務相關問題

最高行政法院主辦法官協會協辦研討會

翁院長勉共同努力使制新成為他國典範

【本刊訊】由最高行政法院主辦，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協辦之「行政訴訟制度研討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翁院長並親臨致詞。

翁院長於會中表示：行政訴訟法在修法過程中，不但帶動了國內行政法學蓬勃發展，不論在學術研究方面、著作發表方面，量及質均大量的增加；同時，相關的重要法律如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也陸續公布，並均將在明年一月一日施行。這些理論基礎、立法資料皆可供各位法官審判時參考。也因為大家的努力，使我國的行政訴訟制度得到外國學者的肯定。九月應邀來臺擔任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的兩位日本講座宮崎良夫教授、濱秀和教授，將我國制度與日本制度相比較後，認為我們就公法權利之保護遠進步於日本，已居亞洲國家屬一、屬二之地位，這是值得我們感到欣慰的事。新行政訴訟制度剛起步，有大家共同的努力，相信我們的制度必可成為典範，而如宮崎教授所言，以後他國要到臺灣來學習行政訴訟制度。

修正行政訴訟法於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面對此一全新之行政訴訟制度，無論是民眾、政府機關、司法機關均感到前所未有之衝擊，而學術界、實務界以修正行政訴訟法為對象之各種學說及論文發表更是倍於以往。有鑑於此，最高行政法院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協助下舉辦「行政訴訟制度研討會」，針對行政訴訟學理及實務上面臨之相關問題提出討論。

本研討會計分四場舉行，分別是第一場－講題：理論之實踐和實踐之理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檢討，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鍾曜唐任主持人；司法院大法官曾華松任報告人；最高法院前院長王甲乙任與談人，第二場－講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適用之實務上爭議－並論行政罰上從新從輕原則，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鍾曜唐任主持人；最高行政法院庭長黃綠星任報告人；司法院大法官吳庚任與談人，第三場－講題：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立法方式之商榷－兼論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對於行政訴訟法適用之影響，由司法院大法官陳計男任主持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彭鳳至任報告人；最高行政法院庭長陳石獅任與談人，第四場則為綜合討論。

前開研討會原預定邀請一百位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參加，惟因報名人數踴躍，經將會議場地由最高行政法院大禮堂更改至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後，始勉強容納一百三十餘位與會。會中各報告人及與談人均就議題發表精闢之論見，與會者亦於分場討論及綜合討論時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請教報告人等，充分達到溝通之目的。最後因時間已到，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表示各與會人員若有未竟之問題，可以書面提出，另行再予答覆後，方於熱烈之氣氛中結束此一盛會。

最高法院公告

刑民事判例各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臺資字第〇〇六一二號公告該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一則，另於十一月三日以（八九）台資字第〇〇六三二號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一則，茲將該二號判例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登如後。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六二一三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稱無庸舉證之「公眾週知之事實」，係指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般人所通曉且無可置疑而顯著之事實而言，如該事實非一般人所知悉或並非顯著或尚有爭執，即與公眾週知事實之性質，尚不相當，自仍應舉證證明，始可認定，否則即有違認定事實應憑證據之法則。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九號

按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倘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惟其占有土地既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自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七條。

司法院第七十五次主管會報

加強與各個法律學會間互動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五次會議，於本年十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本院的決策或政策，例如：行政執行署及各地行政執行處成立後，地方法院財務法庭辦理財務案件人員採撥缺不撥人之方式處理；筆錄電腦化不以追音輸入法為限……等等，許多基層同仁似乎都不清楚，資訊的傳遞發生落差，請各廳處室爾後加強政策之說明與宣導，並請各級法院院長作好傳達的橋樑。

㈡本院各廳處室應加強與各個法律學會間之互動，例如：民法研究會、民事訴訟法研究會、刑法學會、行政法學會、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等，受邀與會時即使無法到場亦應派人參加。請各廳處室爾後多與學術團體往來，多與學者溝通，也多請學者參與本院內部會議，不僅可借重學者的專業，也有助本院政策的推動與執行。

㈢請民、刑事廳對積案情形較嚴重之法院繼續保持密切注意。此外，藉法官會議的事務分配規避難辦案件之現象，如何防止之問題，請司法行政廳召集相關廳處（民事廳、刑事廳、人事處）共同研擬因應方案。

㈣臺北地院呂法官所提於法官資訊服務站內增列其他「法官法草案」版本之建議，由於法官法之訂定影響重大，應讓更多人有機會深入了解，請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嘗試可否將其他版本亦張貼於法官資訊服務站內。

㈤本會計年度即將結束，各廳處室原預計於今年出版之書籍尚未完成印製者，請加速進行，以便能如期完成印製與會計作業。

㈥法院內人員之工作負擔可能因作業方式之改變而產生變化，例如：打字室人員可能因法官、書記官多已自行繕打文卷而減少許多工作負擔，有關法院內之人力配置，請人事處轉知各法院視情況自行斟酌調配。

司法院為發揮調解制度之功能

分區舉辦地院調解業務講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確實發揮調解消弭紛爭、減輕訟累之功能，提高調解成立率，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南區）、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中區）、十一月六日至八日（北區）分區舉辦「地方法院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習會」，並委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辦各區籌備事宜。

本次講習會由各區承辦法院蔡院長文貴、林院長大洋、黃院長文圖與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共同主持。課程中有關「法律常識簡介」、「調解制度介紹」、「調解實務案例研習」及「我們的民事法院及司法改革」係由楊廳長、黃科長嘉烈及各區承辦法院院長指定熟悉調解實務運作之庭長或法官擔任，並聘請對人際溝通技巧有深入研究之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林教授耀盛、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蕭教授文、企業訓練專任講師郭宏基擔任人際溝通技巧課程之講座。

司法院期盼藉此次講習，能讓調解委員熟悉調解程序與實務運作之過程，並加強其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俾各調解委員能在已具備各類專長之外，另兼具豐富的法律素養及良好之溝通技巧，達到勸諭當事人和諧讓步，息訟止爭之目標，同時落實調解制度，讓調解委員為人民解決紛爭，擴大國民參與司法運作，實現司法民主化之理念。

又為貫徹「讓司法動起來」之理念，民事廳楊廳長趁南下臺中、高雄之便，利用此次講習會之中午休息時間，分別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同仁就司法改革建言、業務執行疑難等方面問題舉行座談，俾利業務之溝通與推行。

法庭活動意見調查顯示

對充分陳述滿意度最高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日前針對臺灣地區「法庭活動意見調查」發布統計結果，該意見調查係自本年七月至八月底止實施通信調查。本調查共發出七九、五六三份調查表，回收四、四一三份，回收比率達五・五五%，資料統計結果如次：

一、法庭活動之滿意程度：

㈠法庭活動之項目中，以法官是否給予充分陳述之滿意比率（八三・七〇%）最高，但不滿意比率（一二・二六%）亦為最高，顯示受查者對此問項感受較為強烈。書記官筆錄之滿意比率為六五・一〇%。

㈡若就各類人員服務態度比較以法官問案態度之滿意比率最高占七〇・七八%，依次為通譯、庭務員、及法警，但不滿意比率亦以法官問案態度占七・二九%最高，以法警服務態度之滿意比率最低（六一・二八%）。

㈢如與去年比較，充分陳述案情與書記官筆錄之滿意比率均較去年提高三至六%。而服務態度之滿意比率則均較去年為低（去年係由庭務員現場發問卷調查，表示受查者礙於情面，滿意者較多）。

二、法庭設備之滿意程度：

法庭設備之滿意比率，以法庭環境整潔達六七・三六%最高，法庭指標及位置略圖六四・庭三一%次之，法庭候審處資訊顯示六二・三〇%第三，而法院主文公告欄僅五三・六〇%最低。

三、開庭時間之滿意程度

此次調查結果顯示，準時開庭占五二・二六%，遲延占四七・七四%，依開庭遲延時間及原因分述如次：

㈠開庭遲延時間

開庭遲延時間較預定晚半小時以內占二八・九八%，與準時開庭者占五二・二六%，合占八一・二四%；開庭遲延時間超過半小時占一八・七六%，因開庭時間遲延認為不能接受者計占全體受查人數之八・四九%。

㈡開庭遲延原因

開庭遲延有八八・九三%是由於上一庭開太久耽擱所致，除此之外，其他原因合占一一・〇七%（法官遲到二・二九%、等候檢察官到庭一・六八%、有當事人、證人或代理人遲到二・四九%、其他四・六一%）；在開庭遲延各項原因中，對上一庭開太久所耽擱，大都可以接受，至於因法官或檢察官遲到而遲延，則認為不能接受的比率較高，約達四成左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〇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真機：眞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輯部：編三三一八七八九二：
傳眞機：眞二三一八九八七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一五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商標法原理
一、商標制度之基本觀念，二、我國現行商標法釋義及未來修法方向，三、商標重要問題研析，四、商標之國際保護及歐體商標，五、美國商標法來龍去脈。
總論・倫理・債
蘇永欽・王千維・楊秀儀・陳聰富・林誠二
精裝
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三）
公司・票據・破產
什麼是庫藏股制度
本書特色
◆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 票面金額
◆ 證券交易
◆ 問題研析
◆ 論庫藏股
等十篇探討上最重要參考，並
2000
元照 Angle P
劃撥帳
北市100
傳真：
專線：02-